

## 关于迈科安盈 2 号合同变更情况的公告

尊敬的迈科安盈 2 号投资者：

迈科安盈 2 号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系统提交产品备案申请之后，中国基金业协会反馈迈科安盈 2 号资管合同的部分条款需要修改，经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充分沟通，现对迈科安盈 2 号的合同内容做如下变更：

1、删除管理人可以设置特别开放期的相关表述；

2、新增条款“管理人应保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稳定，如遇特殊情况，管理人有权公告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，间隔期间不短于 6 个月。

3、将表述“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%，债券逆回购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%。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。”合并到“四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---（四）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---2、资产配置比例----（1）固定收益类资产”条款中。

4、将表述“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比例（按持仓成本计算）不高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25%或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的面值不高于 3000 万。”改为“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比例（按市值计算）不高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25%且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的面值不高于 3000 万。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，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%（本条款由管理人自行监控，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机构不承担监督职责）。”

